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参加了公司2015年7月2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度第三次临时会议，我们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武汉利德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利德**”）100%股权、北京交大微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大微联**”）9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相关文件，并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公司的竞争能力，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改善公司的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15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3、 《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武汉利德全体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公司与嘉兴欣瑞九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文辉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及董事会就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可操作性；同意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及事项，同意将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程序合法合规，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武汉利德、交大微联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关系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能够胜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相关的工作；资产评估假设前提和评估结论合理，评估方法选取得当，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以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以**2015年3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的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具有公允性、合理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票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6、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二、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分红管理制度》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2017**年）》是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征、公司发展战略、现金流量状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基础上，制订的稳定、科学的股东分红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够实现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战略发展和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能更好地保护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制订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分红管理制度>的议案》以及《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15**年—

2017 年)》，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更换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提名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我们认真审阅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任职条件等情况后，未发现其中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未发现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3、我们同意易廷斌先生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对钟岩先生、梁彦辉先生有关情况的调查和了解，认为其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未发现《公司法》规定的禁止任职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其提名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上述人员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同意本次董事会形成的聘任决议。

五、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参与发起设立人才投资基金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意见：

此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参与发起设立人才投资基金，有利于公司借助北京黑马自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个人成长性投资方面的专业团队及其管理理念，为高校中具有成长意愿和成长潜力的个人提供成长资金支持，在获得被投资对象基于未来收入水平为投资者提供投资回报的同时，加强与高校优秀学生之间的沟通、互动，为公

司建立重要人才储备通道，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该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六、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及相关文件，现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 2015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内控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本次变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审议程序，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会损害全体股东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意此次会计师事务所更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高铁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祝祖强

张卫华

徐 进

二〇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